

证券代码：839452

证券简称：鑫雅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铭鑫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鑫荣”）增资扩股后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参股子公司江西铭鑫荣 27.5%股权以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省诚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西铭鑫荣股权。

在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前，公司为支持江西铭鑫荣日常业务开拓，满足其融资需求而提供了相关担保，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对江西铭鑫荣前述担保转变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江西铭鑫荣存续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的余额为 1,280.00 万元。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崔小荣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江西省铭鑫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二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二区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健

主营业务：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精密五金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手机外壳、电子产品（手机配件）、模具、保护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充电桩部件、汽车金属部件、智能门锁、监控产品金属部件、电动工具、医疗器械、滤波器、有色金属压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关联关系：是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711,506.68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1,690,763.60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12,896,494.64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0.95%

2021年度营业收入：32,340,241.00元

2021年度利润总额：-422,479.17元

2021年度净利润：-460,248.8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对于现存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授信人	担保审批额（元）	担保余额（元）	决策程序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江西省铭鑫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全南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21年4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省铭鑫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全南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2021年4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	2021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议通过		
江西省铭 鑫荣智能 科技有限 公司	江西全南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部	2900000.00	2900000.00	2021年4 月第二届 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 议、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 议通过	2021年 11月5日 至2024 年11月4 日	连带责 任保证
江西省铭 鑫荣智能 科技有限 公司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21年4 月第二届 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 议、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 议通过	2021年 11月9日 至2023 年4月9 日	连带责 任保证

本次关联担保，公司仅对出售前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江西铭鑫荣与银行机构、金融机构的授信贷款额度内的担保，保证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前期已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继续履行担保义务。后续江西铭鑫荣新一轮的授信须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措施，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而形成的，是为了确保江西铭鑫荣及融资业务的平稳过渡，具备一定合理性。江西铭鑫荣股东已书面承诺给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及关联方对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各承诺方负责给予担保方足额补偿，各承诺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风险

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该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对存续担保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及后续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合并报表体系内控股子公司而形成的，公司提供存续担保是为了担保对象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江西铭鑫荣的股东已承诺提供反担保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上述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承担该笔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28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金额	1,280.00	10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280.00	10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